
**关于 2003 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修订本）》
（第 185 号）附件 I、II 和 III 的修正草案**

将当前的附件 I 替换为以下内容：

附件 I

海员身份证件范本

1. 根据本公约第 3 条的首要要求，海员身份证件（“海员证”），其格式和内容如下文所述，须 – 在其所使用材料和其所包含数据的显示和存储方面 – 符合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机读旅行证件的 Doc 9303 号文件所包含的电子机读旅行文件强制性要求，充分考虑到该文件中的任何相关建议或意见。
2. “Doc 9303 号文件”一词须被理解为系指国际民航组织所公布的 2015 年第七版及其后可能根据国际民航组织相关程序修改的文件。本附件中所提及的 Doc 9303 号文件具体条款系指第七版中的条款，但须被理解为亦系指其后任何版本中相应的条款。国际劳工局局长可按照理事会的要求，就所须考虑在内的 Doc 9303 号文件具体条款不定期地向成员国提供指导。
3. 海员证须为一份电子机读身份证件，具备 Doc 9303 号文件第 3 部分第 2 节关于“所有机读旅行证件通用规范”所描述的物理特征。在视读检查区和机读区都须使用 Doc 9303 号文件第 3 部分第 3 节和第 4 节所分别描述的印刷和字体。
4. 海员证须含有一个数据存储容量至少为 32KB、根据 Doc 9303 号文件第 9、10、11 和第 12 部分进行编码和数字签署的非接触式集成电路。该非接触式集成电路须符合 Doc 9303 号文件第 10 部分中所规定的《关于逻辑数据结构》的所有要求，但应仅包括该部分所要求的强制数据元素。该非接触式集成电路中所存储的海员数据隐私应为 Doc 9303 号文件第 11 部分所述的《芯片访问控制》机制所保护。逻辑数据结构中所存储的数据应仅限于芯片运行及其安全特征所需的元数据和文件，以及下列数据元素，这些数据元素在海员证的视读检查区和机读区已肉眼可见：
 - (a) 逻辑数据结构数据组 1 中：下文所提及的机读区数据副本；
 - (b) 逻辑数据结构数据组 2 中：本公约第 3 条第 8 款所要求的生物特征，须符合 Doc 9303 号文件第 9 部分关于“首要生物特征：面部图像”的规定。这一海员面部图像应为下文(o)中所指照片，但压缩为 15-20KB 的大小；和
 - (c) 使用 Doc 9303 号文件第 12 部分所规定的《国际民航组织公钥基础设施》，对逻辑数据结构中所存储数据的完整性进行验证所需的《证件安全对象》。
5. 须按照 Doc 9303 号文件第 2 部分关于“机读旅行证件设计、制作和签发的安全规范”的要求，防止对海员证进行篡改、替换照片或其他欺诈行动。须采用 Doc 9303 号文件第 2 部分附录 A 所包含的清单中至少三项物理安全特征，对海员证进行保护。这些安全特征的例子如下：

-
- 身份证件基材或层压膜上的光可变特征；¹
 - 身份证件基材的触觉特征；²
 - 基材上的激光打孔特征；³
 - 身份文件背景上的双色扭索纹设计；⁴
 - 背景上的缩微印刷文字；⁵
 - 紫外线荧光油墨；
 - 具有光可变特征的油墨；
 - 身份证件中的隐写图像。⁶
6. 下文描述了身份证件中包含的数据元素以及它们在 Doc 9303 号文件所描述的各个区域的位置，其他任何信息都不得载入海员证：
- (a) 发证国家：全称，位于 I 区，无栏目标题；
 - (b) 证件类型：“海员证”，位于 I 区，无栏目标题；
 - (c) Doc 9303 号文件第 9 部分第 2.3 节所载的“内置芯片”符号：位于 I 区，无栏目标题；
 - (d) 海员全名，作为一个单独栏目，包含 Doc 9303 号文件所规定的主要识别符，随后加一个逗号，然后是一个空格，然后是第二识别符：位于 II 区，有栏目标题；
 - (e) 海员性别，用单个字母表示，“F”为女性，“M”为男性或“X”为性别不明：位于 II 区，有栏目标题；
 - (f) 海员国籍，根据 Doc 9303 号文件第 3 部分第 5 节的规定，系一个由三个字母构成的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家代码：位于 II 区，有栏目标题；
 - (g) 海员出生日期，按照日期 b 月份 b 年份的格式，“b”是一个空格（例如，23 03 1982）：位于 II 区，有栏目标题；

¹ 一个光可变特征是指一个颜色或设计外观随观察角度或光线的变化而改变的图像或特征。

² 一个触觉特征是一个使该证件具有独特“触感”的表面特征。

³ 激光打孔是一个通过用激光穿透基材而产生数字、字母或图像的过程。

⁴ 扭索纹设计是一个一般由计算机生成的、由连续细线构成的图案，其所形成的图像只有通过使用原始设计时所用的设备、软件和参数才能够准确再生。

⁵ 缩微印刷是指小于 0.25 毫米/0.7 PICA 点的印制文字或符号。

⁶ 隐写术是将一个图像或信息编码或隐藏于一个主要视觉图像中。

-
- (h) 海员出生地：位于 II 区，有栏目标题；
- (i) 可能有助于识别该名海员的任何特殊体貌特征：位于 II 区，有栏目标题。若发证机关选择不载入任何识别特征，或该名海员无任何特别识别特征，则此处应用英语（“None”）或法语（“Aucun”）或西班牙语（“Ninguna”）填写为“无”；
- (j) 由发证机关分配的不超过 9 个字节的唯一海员证号码：尺寸为 TD3 的证件，位于 I 区，有栏目标题；或，尺寸为 TD1 和 TD2 的证件，位于 III 区，有栏目标题；
- (k) 海员证发证日期，按照日期 b 月份 b 年份的格式，“b”是一个空格（例如，31 05 2014）：位于 III 区，有栏目标题；
- (l) 海员证失效日期：按照日期 b 月份 b 年份的格式，“b”是一个空格（例如，31 05 2019）：位于 III 区，有栏目标题；
- (m) 海员证签发地点：位于 III 区，有栏目标题；
- (n) 海员签名或常用标记：位于 IV 区，无栏目标题；
- (o) 符合 Doc 9303 号文件第 3 部分所规定照片规格的海员照片：位于 V 区，无栏目标题；
- (p) 以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写就的以下声明，位于 VI 区，无栏目标题：
“本证件系国际劳工组织 2003 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修订本）》所指海员身份证件。本证件为一个独立证件而非护照。”；
- (q) 发证机关名称及本公约第 4 条第 4 款所规定的联络点的详细联系方式（包括国家区号在内的电话号码或网站的网址或两者）：位于 VI 区，带有以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写明的以下栏目标题：“发证机关详细联系方式”；和
- (r) Doc 9303 号文件第 3 部分第 4 节所规定的印制在 VI 区的机读区，包含第 4 部分 4.2 节（尺寸为 TD3 的证件）或第 5 部分（尺寸为 TD1 的证件）或第 6 部分（尺寸为 TD2 的证件）中规定的所有强制数据要素。机读区的起首两个字母，对尺寸为 TD1 或 TD2 的证件应为“IS”，对尺寸为 TD3 的证件应为“PK”。
7. 以下额外信息要素须仅载入尺寸为 TD3 的证件：
- (a) 证件编码：位于 I 区，字母“PK”，有栏目标题；
- (b) 发证国家，按照 Doc 9303 号文件第 3 部分第 5 节的规定，系一个由三个字母构成的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家代码：位于 I 区，有栏目标题；和
- (c) 发证机关名称：位于 III 区，有栏目标题。

将当前的附件 II 替换为以下内容：

附件 II

电子数据库

各成员国依据本公约第 4 条第 1、2、6 和第 7 款而保存在电子数据库中的每条记录将提供的细节须限于：

第 1 节

1. 在海员身份证件（“海员证”）视读检查区所记载的发证国家。
2. 在海员证视读检查区写明的海员全名。
3. 分配给该海员证的由 9 个字符组成的唯一证件号。
4. 海员证的失效，或暂停使用，或吊销日期，按照日期 b 月份 b 年份的格式，“b”是一个空格（例如，31 05 2019）。

第 2 节

1. 海员证的非接触式集成电路中所存储的海员压缩面部图像。
2. 在海员证视读检查区所印制的海员照片。
3. 关于海员证的所有查询的细节。

将当前的附件 III 前三段替换为以下内容：

本附件列出了各成员国依据本公约第 5 条将采用的关于海员身份证件（“海员证”），包括质量控制程序在内的签发程序的最低要求。

A 部分列出了每个成员国在执行海员证签发制度时作为最低要求必须实现的强制性结果。

B 部分建议了实现这些结果的程序和做法。各成员国要对 B 部分给以充分考虑，但 B 部分不是强制性要求。

尽管有上述规定，每个成员国须遵守国际民航组织 Doc 9303 号文件的所有相关强制性要求。“Doc 9303 号文件”一词须被理解为系指国际民航组织所公布的 2015 年第七版及其后可能根据国际民航组织相关程序修改的文件。成员国还须充分考虑 Doc 9303 号文件中所包含的建议或意见，特别是该文件第 2 部分及其附录所包含的建议或意见。